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榮譽獎實施辦法

一、主旨：重視全人教育，鼓勵同學學業及德行均衡發展。

二、辦理方式：每學期符合獲獎標準者，頒發獎狀乙紙。

三、獎項說明：

獎項	獲獎標準	備註
特優獎	1. 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 2. 經導師於「日常生活表現」評定為「表現卓越」 3. 獲「服務勤懇暨全勤獎」	
優等獎	1. 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 2. 經導師於「日常生活表現」評定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秀」	
甲等獎	1. 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二、三名 2. 經導師於「日常生活表現」評定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秀」	
品學優良獎	1. 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 2. 經導師於「日常生活表現」評定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秀」	
服務勤懇獎	服務勤懇，獲導師推薦 （獲推薦者若出席全勤，獎項名稱為「服務勤懇暨全勤獎」）	名額上限為每班人數十分之一，四捨五入